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 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i>Æ</i> ;	1. 3. 微 从 左 秘 公 目 甸	1999春節服務不打烊	平面媒體	111.1.18(全國發 行一次)	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90,000	中國時報文 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在導民務迎春何題過或時間1999線,在有高服不市節市,即政都別與與問題,有關以都以來,服期與都中來,服實,有關以諮以務實,也不可以,以於此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中國時報春節特刊	刊登付費廣告

填表說明:

-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